

營 建 署

法 務 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 
號

承辦人：胡美蓉

電話：23146871#2252

電子信箱：hujane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10058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營造業公司負責人死亡，因辦理營造業審議時無法知悉清算人為何人，致行政處分無法送達，後續審議作業如何進行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1年5月16日內授營中字第1010804323號函。
- 二、公司之法人人格於公司解散登記清算完結前，均有效存續，不因其任董事長之代表人死亡而影響公司法人之行為能力，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董事長死亡，董事未重新選任董事長，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表公司，自無公司代表人欠缺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21號民事判決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行政機關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送達書面行政處分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；如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，為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2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又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。

電子公文





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  
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（公司法第108條第4  
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及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1項規定參  
照）。本件來函所稱公司負責人死亡之情形，應向其常務  
董事或全體董事其中一人為送達；如無其他董事，即屬  
前開公司法規定所稱「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  
司有受損害之虞」，則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  
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其職權，該臨時管理人於  
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時，自屬公司負責人（最高行政  
法院98年度判字第97號判決參照），並依前揭行政程序法  
規定對之為送達（本部100年9月27日法律字第1000020760  
號函參照）。至於所詢無法知悉清算人為何人乙節，宜請  
先行釐清該公司是否確已進入清算程序，如是，即得以清  
算人為公司負責人（公司法第8條第2項參照）。至有關清  
算人之查詢，屬公司法清算實務，建請向公司法主管機關  
經濟部查詢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1類、第2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

102-06-2文  
交17機52章